**关于《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政策背景

2017年10月，义马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同年11月1日起在建城区全部区域划定禁用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工作初显成效。但存在覆盖区域偏小、区域统一和协调管控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当前对移动源开展进一步污染防治的要求。为进一步控制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61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在征求各相关市直部门和企业意见的基础上，重新拟制了《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二）必要性

当前，移动源排放污染已成为我市大气环境的重要污染源。随着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深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成为移动源污染防治重点。随着我市老旧车辆淘汰和车辆清洁化工作的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根据相关数据调查，一台国三工程机械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是国六重型柴油车的4倍和45倍（约相当于800辆国六小客车），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之一。有效控制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将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切实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坚实保障。

二、《通告》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四）《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

（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61号）

（六）三门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知》

（七）《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办法》（GB36886-2018）

三、《通告》起草过程

《通告》书面征求了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并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最后经司法局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发布。

四、《通告》主要内容

本通告主要明确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范围、实施标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要求和实施日期等要求。

五、解读机关

本文解读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解读人：张成

政策咨询电话：0398-5580001-5136。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2021年12月31日